

# 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拟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为园区建设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负责为入区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工程配套服务；综合协调街办、区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3、负责示范区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示范区果蔬产业、民俗文化、观光农业、旅游项目的开发及宣传推介工作。
- 4、协调土地等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土地使用权转让、转包、租赁、互换和作价入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流转工作。
- 5、负责协调配合区招商、规划部门，为入区企业项目选址、规划定点等提供服务。
- 6、协调区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为入区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7、负责园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治安保卫、建设环境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 8、负责园区市场开拓及宣传推介工作，举办各种农产

品文化节和展览交流会。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正处级建制。经区编委研究同意，管委会设立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招商推介科，均为科级建制。

##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认真践行“两山”理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打造西安最美城区的目标，努力将白鹿原打造成为西安市及周边游客假日旅游、运动休闲、健康养生、旅游观光的首选之地。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农村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燃气等管网布线，提升区市政配套功能；继续推进道路绿化环境提升和大绿林带保护开发，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休闲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将文化旅游业顺利导入美丽乡村，振兴乡村旅游产业。

### （一）编制白鹿原示范区乡村规划。

2019年启动白鹿原乡村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产业的发展，高标准编制规划，争取通过市级审批，为示范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依据；同时，委托市政设计院编制《白鹿原市政管线专项规划》，解决污水处理、自来水、天然气、电力、通讯等配套问题。

### （二）加快农村区域基础设施配套。

加快实施白鹿原水生态中心项目，对企业、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2019年完成日处理20000m<sup>3</sup>的地下式净水厂建设，建成生产、综合楼各1座；配套污水处理管网27.6KM，中水管网22.4KM。

### **（三）继续推进农村环境提升。**

1、实施夏塘路景观改造工程。将按照最美通景路的标准，实施绿化提升和景观小品打造。2019年完成土地流转、招投标和道路铺装、绿化提升、景观小品等全部工程施工。

2、开工建设白鹿原绿道系统。白鹿原示范区绿道项目规划全长50.14公里，连接现有5处景点，19个园区，22个村庄。2019年完成一期15.34公里绿道建设。

### **（四）加快推进精品民宿建设。**

建立相关区级领导包抓民宿点建设机制，区党政主要领导、相关常委和分管农业、旅游的区级领导包抓，定期调研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推进我区民宿产业，保证民宿建设高起点、建精品，尽快成规模、出效果。

### **（五）加快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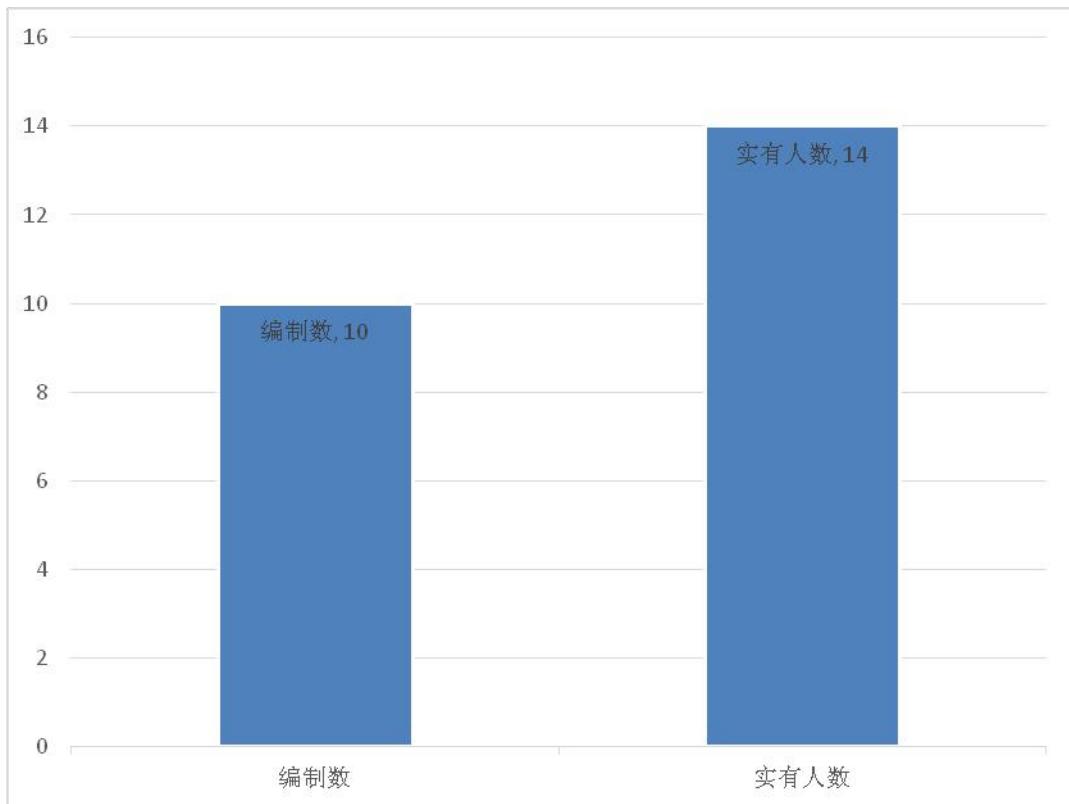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休闲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将文化旅游业顺利导入美丽乡村，振兴乡村旅游产业。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事业 13 人，工人 1 人。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人员情况柱状图)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合计 150.6037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 2.9626 万元，通用设备 57.794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5.9480 万元，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33.8988 万元。本部门无单位占有车辆。

####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2019年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共涉及2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万元。

##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示例：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9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61.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减少及2018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2019年年初预算；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9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7.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1.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减少及2018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2019年年初预算。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9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61.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减少及2018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2019年年初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97.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7.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

年减少 6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减少及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7.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减少及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7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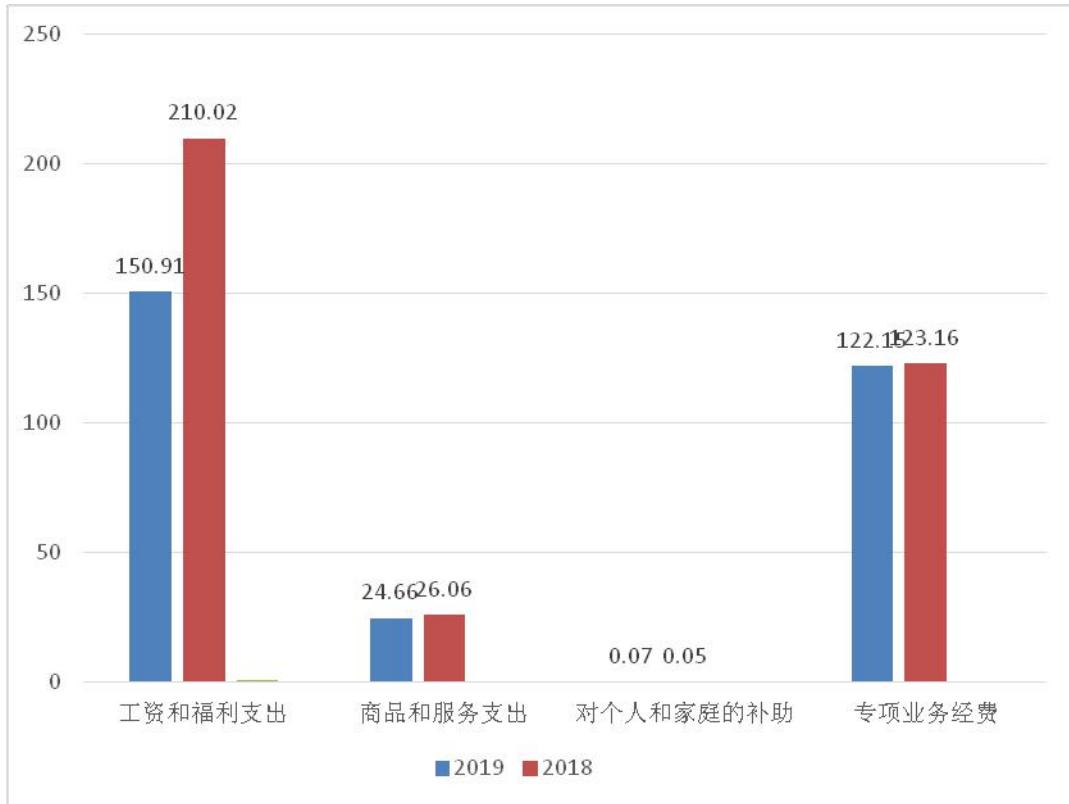
（1）事业运行 175.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5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减少及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

（2）其他农业支出 12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原因是项目所需经费调整。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11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减少及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及日常公用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原

因是领取独子费人数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12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原因是项目所需经费调整。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79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1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减少及 2018 年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因此未纳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原因是领取独子费人数增加；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及日常公用开支；机关资本性支出 122.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原因是项目所需经费调整。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15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0.15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与2019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购置费。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为0.3万元，由于工作开展的需要，同比2018年会议次数增加，会议费预算增加0.1万元；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为0.3万元，由于严格压缩日常经费开支，同比2018年培训费预算下降0.3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4.66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八) 政府采购情况。

示例：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5万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18日